**2023年黑水县造林绿化补助（人工造林）**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调动全社会植树造林积极性，切实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提高森林资源质量，推进现代林业又好又快发展，中央决定开展造林补助工作。根据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分解2023年人工造林任务的通知资金安排，为确保该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黑水县实际，黑水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展了造林补助工作。项目建设内容为人工造林2700亩，建设地点为黑水县卡龙镇卡龙村、扎窝镇若多村，项目投资总金额为1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项目建设期为1年，即2023年；管护期3年，2023—2025年。黑水县林业和草原局作为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及验收。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项管理使用。为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实施人工造林2700亩。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主要用于国土绿化、森林资源管护、林草防灾减灾、林草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项目总投资135万元，资金分配情况：种苗费25.677万元、清林、整地、栽植、抚育及管护人工费109.323万元。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实际，共设置三大类指标，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补助面积（亩） 2700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③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到期完成率（%）≥ 95

④成本指标 行业建设标准 严格执行行业建设标准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经济生态效益（是/否） 是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群众满意度（%） ≥ 85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黑水县2023年造林绿化补助（人工造林）项目实施进度，改善管理措施，顺利保障项目目标完成。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支出使用，是否按进度推进项目，是否取得目标效果，是否规范管理档案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评价资金管理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

**3.评价选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水县卡龙镇卡龙村，现该项目已完成补植，正在进行日常管护。

**4.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实施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5.评价组织。**

（1）领导小组职责：

①研究和决定同级政府公共事业管理绩效评价中的重大问题。

②组织协调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的顺利进行。

③对各单位的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结果和等次、奖惩方案进行审核，并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审定。

（2）办公室职责：

①提出全省（市、县）政府公共事业管理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②综合评价信息，提出评价结果等次认定方案及奖惩方案等。

③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包括宣传、沟通、协调等。

④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递交给领导小组。

（3）具体执行人员职责：

①组长：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②副组长：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③小组成员：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黑水县2023年造林绿化补助（人工造林）项目已完成补植，正在进行日常管护。该项目整体管理程序合理，落实专人跟进实施，实现有序推进。项目自评得分94分。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满分54分，自评得分48分）

（1）项目决策（满分18分，自评得分18分）

①决策程序。（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②规划论证。（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充分评估论证了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③资金投向。（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该项指标得分6分。

**（2）项目管理。**（满分18分，自评得分17分）

①制度办法（满分2分，自评得分1分）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该项指标得分1分。

②分配管理（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了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了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建设了项目储备库，实行了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了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了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该项指标得分10分。

③绩效监管（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项目按中央、省委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级部门对市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市县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市县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该项指标得分6分。

**（3）项目实施**（满分9分，自评得分7分）。

①预算执行

财政资金已按照要求拨付完毕，拨付率100%，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4=4分。

②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分3分。

**（4）项目结果**（满分9分，自评得分8分）。

①目标完成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②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该项指标得分3分。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分）

根据黑水县2023年造林绿化补助（人工造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对民生保障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该项目实施后，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2）对象精准性**（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3）标准合理性**（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严格执行行业建设标准，同时按照项目实际需要有序实施，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下一步待验收合格后按该标准进行兑现工作。

**（4）群众满意度（**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该项目地周边群众提供劳务机会，增加收入来源。同时，积极引导群众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大大提升。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满分16分，自评得分14分）

**（1）质量达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7分）

该项目已完成补植，正在进行日常管护，预计10月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对造林小班合格情况进行补植验收，待核查后确定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2）森林碳汇能力提升**（满分8分，自评得分7分）

该项目实施及有效管理后，该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大幅提高，能有效减轻水土流失，改善环境，生态效益明显。待项目验收后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整体定性评价，重点看项目实施区域是否实现固碳能力提升。

**三、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牛羊破坏苗木现象。

**四、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后期管护，防止牛羊践踏及人为破坏。

**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森林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较完善的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根据黑财〔2023〕5号下达的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根据专项资金分配表，黑水县实施雅克夏国家森林公园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项目，项目投资330万元。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项管理使用。为满足森林公园资源保护及合理利用和建设发展的需求，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训练场建设约3000平方米、新建巡护栈道约554米、新建管护站1个及生态厕所1个。建设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2023年雅克夏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总投资330万元，主要用于训练场地、管护站、生态厕所、巡护栈道、植被清理补栽、森林公园安全标识牌、安全防护网、场地清理。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实际，共设置三大类指标，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训练场建设面积（平方米） ≥3000

巡护栈道（米） ≥ 554

管护站（个） 1

生态厕所（个） 1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③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到期完成率（%）≥ 95

④成本指标 行业建设标准 严格执行行业建设标准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经济生态效益（是/否） 是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群众满意度（%） ≥ 85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雅克夏国家森林公园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改善管理措施，顺利保障项目目标完成。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支出使用，是否按进度推进项目，是否取得目标效果，是否规范管理档案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评价资金管理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

**3.评价选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水县沙石多镇羊茸村，该项目已全面完成建设。

**4.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实施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5.评价组织。**

（1）领导小组职责：

①研究和决定同级政府公共事业管理绩效评价中的重大问题。

②组织协调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的顺利进行。

③对各单位的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结果和等次、奖惩方案进行审核，并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审定。

（2）办公室职责：

①提出全省（市、县）政府公共事业管理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②综合评价信息，提出评价结果等次认定方案及奖惩方案等。

③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包括宣传、沟通、协调等。

④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递交给领导小组。

（3）具体执行人员职责：

①组长：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②副组长：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③小组成员：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雅克夏国家森林公园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项目于2023年完成项目建设，2023年11月份完成验收，验收合格。该项目整体管理程序合理，落实专人跟进实施，实现有序推进。项目自评得分98分。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满分54分，自评得分52分）

（1）项目决策（满分18分，自评得分18分）

①决策程序。（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②规划论证。（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充分评估论证了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③资金投向。（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该项指标得分6分。

（2）项目管理。（满分18分，自评得分17分）

①制度办法（满分2分，自评得分1分）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该项指标得分1分。

②分配管理（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了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了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建设了项目储备库，实行了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了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了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该项指标得分10分。

③绩效监管（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项目按中央、省委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级部门对市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市县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市县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该项指标得分6分。

（3）项目实施（满分9分，自评得分9分）。

①预算执行

财政资金已按照要求拨付完毕，拨付率100%，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6=6分。

②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分3分。

（4）项目结果（满分9分，自评得分8分）。

①目标完成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②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该项指标得分3分。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分）

根据雅克夏国家森林公园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持对象对民生保障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该项目实施后，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2）对象精准性（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3）标准合理性（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严格执行行业建设标准，同时按照项目实际需要有序实施，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下一步待验收合格后按该标准进行兑现工作。

（4）群众满意度（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该项目地周边群众提供劳务机会，增加收入来源。同时，进一步完善森林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满分16分，自评得分14分）

（1）质量达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该项目于2023年完成项目建设，2023年11月份完成验收，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2）森林碳汇能力提升（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该项目实施及有效管理后，该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大幅提高，能有效减轻水土流失，改善环境，生态效益明显，固碳能力提升。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23年黑水县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随着生态环境的变化和人类活动的影响，野生动植物的生存面临诸多威胁。为加强对州、县区域内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可持续发展，设立本项目。本项目依据《阿坝州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立项和申报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主管部门为黑水县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规划、监督和管理工作。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参考《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阿坝州州级野生动植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制定了《黑水县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项目资金管理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和黑水县林业和草原局内部资金支付、采购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旨在通过项目实施，增强全民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改善其生存环境，打击非法捕猎、采集和交易行为，促进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本专项资金主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野生动物救助、野生动物疫源疫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致害防控、购买黑水县野生动物致害公众责任保险等5项工作。支持方向主要为监测防控设备购置、救护设施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等。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年度预算安排55万元。为制定出科学合理的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效果和效率，促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开展，黑水县林业和草原局对该项目资金的分配原则是根据保护对象的重要性、紧急程度以及区域分布等因素综合考虑的。其中：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使用13万元；野生动物救护预算为2万元；野生动物疫源疫情监测预算为2万元；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预算为10万元；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公众责任保险预算为28万元。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显著提升县级区域内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水平，增加物种数量和栖息地面积。区域绩效目标根据不同保护区域设定，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成本指标。自评工作按照预定方案有序开展。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该项目的规划编制的内容完整性和项目实施工作的质量问题，结合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来完整的体现。

**3.评价选点。**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林麝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抽样点位。

**4.评价方法。**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实施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5.评价组织。**（1）领导小组职责：

①研究和决定同级政府公共事业管理绩效评价中的重大问题。

②组织协调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的顺利进行。

③对各单位的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结果和等次、奖惩方案进行审核，并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审定。

（2）办公室职责：

①提出全省（市、县）政府公共事业管理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②综合评价信息，提出评价结果等次认定方案及奖惩方案等。

③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包括宣传、沟通、协调等。

④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递交给领导小组。（3）具体执行人员职责：

①组长：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②副组长：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③小组成员：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总分98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保护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公众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但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的数量和质量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①决策程序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②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充分评估论证了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但部门绩效存在设置不规范的情况，扣2分，该项指标得分4分。

③资金投向

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该项指标得分6分。

（2）项目管理。

①制度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该项指标得分2分。

②分配管理

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了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了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建设了项目储备库，实行了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了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了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该项指标得分10分。

③绩效监管

项目按中央、省委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级部门对市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市县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市县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该项指标得分6分。

（3）项目实施。围绕、进行绩效分析。

①预算执行

财政资金已按照要求拨付完毕，拨付率100%，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6分。

②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分3分。

（4）项目结果。

①目标完成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②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该项指标得分3分。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1）用途合规性：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律义务，确保保护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该项指标得分10分。

（2）程序合规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效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该项指标得分10分。

（3）标准合规性：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计划、执行、监督和评估等环节。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该项指标得分10分。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社会效益：通过本项目开展，提高了社会公众对野生植物的保护意识和参与度，保护了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该项指标得分5分。

（2）生态效益：通过本项目开展，保护了生物多样性，改善了生态系统完整性，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恢复发展有良好促进，该项指标得分5分。

（3）可持续效益：通过本项目开展，确保了野生动植物种群的稳定繁衍和发展，对未来保护工作有着积极影响，可持续效益良好，，该项指标得分5分。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未开展过本底资源调查，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不清。

（二）宣传教育活动形式较为单一，缺乏创新性和吸引力。

（三）专业人才队伍相对薄弱，技术力量有待加强。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财政匹配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县域内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调查。

（二）丰富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利用新媒体等手段提高宣传效果。

**2023年黑水县基本草原调整优化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5年我县基本草原面积为212.87万亩，占草原总面积的82.3%,并推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有力保护了草原资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结果公布后，我县草原总面积由258.43万亩减少到177.91万亩，草原面积和空间分布发生重大变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规定和国家林草局相关要求，原划定的基本草原面积远大于我县国土“三调”草原总面积，部分原划定为基本草原的地类属性已不是草原，难以精准指导草原保护工作,也不利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亟须对需对已划定的基本草原进行调整优化。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开展基本草原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林发〔2023〕31号)文件要求,编制《黑水县基本草原调整优化工作实施方案》,在2015年完成基本草原划定的县级开展基本草原调整优化工作以国土“三调”草地和2015年划定基本草原成果为工作底版，叠加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和行业重要规划等相关数据，采用遥感和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基本草原的范围、面积、类型、界线及其他属性信息，形成数据准确、界线清楚、图件规范的基本草原统计表、分布图、矢量数据库。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夯实基础工作，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我站按内控制度及项目管理要求进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在强化项目推进的同时，逐一建立完善各个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台账，实时监管资金流向。明确每一分钱的来源与去处，并按项目序时进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及支出情况，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防止挤占、挪用项目资金。2015年我县基本草原面积为212.87万亩，占草原总面积的82.3%,并推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有力保护了草原资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结果公布后， 我县草原总面积由258.43万亩减少到177.91万亩，草原面积和空间分布发生重大变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规定和国家林草局相关要求，原划定的基本草原面积远大于我县国土“三调”草原总面积，部分原划定为基本草原的地类属性已不是草原，难以精准指导草原保护工作,也不利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亟须对需对已划定的基本草原进行调整优化。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根据黑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黑财预〔2023〕26号)文件要求,下达资金55万元,该资金用于黑水县基本草原优化项目。

（2）资金来源: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实际，共设置三大类指标，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个数 15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③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到期完成率（%）≥ 95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经济生态效益（是/否） 是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群众满意度（%） ≥ 85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本次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升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该项目的规划编制的内容完整性和项目实施工作的质量问题，结合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来完整的体现。

3.评价选点。黑水县15个乡镇。

4.评价方法。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实施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5.评价组织。

（1）领导小组职责：

①研究和决定同级政府公共事业管理绩效评价中的重大问题。

②组织协调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的顺利进行。

③对各单位的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结果和等次、奖惩方案进行审核，并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审定。

（2）办公室职责：

①提出全省（市、县）政府公共事业管理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②综合评价信息，提出评价结果等次认定方案及奖惩方案等。

③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包括宣传、沟通、协调等。

④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递交给领导小组。

（3）具体执行人员职责：

①组长：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②副组长：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③小组成员：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黑水县基本草原优化调整工作目前完成州级成果审定,待省级审定。该项目整体管理程序合理，落实专人跟进实施，实现有序推进。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满分54分,自评得分48分)

（1）项目决策。

①决策程序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②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充分评估论证了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③资金投向

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该项指标得分6分。

（2）项目管理。

①制度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该项指标得分2分。

②分配管理

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了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了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建设了项目储备库，实行了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了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了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该项指标得分10分。

③绩效监管

项目按中央、省委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级部门对市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市县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市县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该项指标得分6分。

（3）项目实施。围绕、进行绩效分析。

①预算执行

财政资金已按照要求拨付完毕，拨付率100%，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6=6分。

②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分3分。

（4）项目结果。

①目标完成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2023年底完成前期的数据及资料的收集，编制初步成果，扣分4分，该项指标得分2分。

②完成时效

目前该项目正按工程进度顺利推进，待省级审定成果后县政府公示，扣分2分，该项指标得分1分。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分）

民生保障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该项目实施后，规范我县基本草原面积，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草原.

（2）对象精准性（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3）标准合理性（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严格执行行业建设标准，同时按照项目实际需要有序实施，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下一步待成果审定合格后按该标准进行兑现工作。

（4）群众满意度（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所需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纳入基本草原，积极推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促进草原事业高质量发展。

同时，积极引导群众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大大提升。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满分16分，自评得分14分）

（1）质量达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在2015年完成基本草原划定的县级开展基本草原调整优化工作以国土“三调”草地和2015年划定基本草原成果为工作底版，叠加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和行业重要规划等相关数据，采用遥感和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基本草原的范围、面积、类型、界线及其他属性信息，形成数据准确、界线清楚、图件规范的基本草原统计表、分布图、矢量数据库。

（2）效益可持续性（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根据国土“三调”结果，结合草原资源保护利用状况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调整优化基本草原范围和面积，把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所需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纳入基本草原，积极推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促进草原事业高质量发展。因此，项目效益具有可持续性。

三、存在主要问题

因草原工作人员不足,导致工作滞后.

四、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项目实施监管，督促第三方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障项目成效。